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8 年臨時人員甄選公告內容

甄選職缺	臨時人員（農場管理組第 2 級）
名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
資格條件	具身心障礙身分(須領有手冊)
工作內容	1.協助農場田間試驗各項管理工作及相關勞力性工作 2.田間作業、器材與試驗材料處理。 3.農場田間工作場區維護。 4.中小型農機操作及基本維護保養。 5.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第一階段：筆試(30%) 第二階段：面試(30%)、實務操作(40%)
考試範圍	一、筆試： （一）是非題：職場規範與倫理 （二）選擇題：農業常識(1.正確認識工具 2.正確認識作物 3.工具與作物應用) 二、面試：自我介紹與工作態度 三、實務操作：田間作業
工作報酬/每月	新臺幣 24,500 元
繳交表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	(一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親送方式報名，地址：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；聯絡電話：04-23317222。 (二)收件截止期限：10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寄出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另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試人自行負責）；親送者請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。 (三)應檢具資料文件： 1. 報名表（報名表請黏貼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並親自簽名），請下載附件報名表，並務必詳閱報名須知。 2. 切結書。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(無則免附)。 4.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（需附）。 5. 相關專業證照影印本。 6. 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（如原住民族、工作經驗證明、汽機車駕照等）。 【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，平整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，並將報名表後附之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黏

貼於信封上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】

(四)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：

1. 本次甄選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於候用期間因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離職時，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。
2. 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
3.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，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辦理。
4. 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(如颱風)造成臺中市「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」(以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準)，甄選將延期辦理。延期甄選日期、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 3 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勿寄送正本(未獲甄選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)。
6. 本職缺為臨時人員，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7. 報考相關問題請洽本所人事室(電話：04-23317222)，另針對各職缺之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所農場管理組(電話：04-23317757)